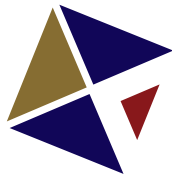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該等數目(或部分)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因此增加後之法定股本應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及在有關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或決定就上述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及所有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授權配售代理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在所載之條件之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3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予股東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之行動（「**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3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配售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在所有方面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地位，而由於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